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下以双方认可的且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实际评估金额为基础，共同协商交易定价，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先明

龙小海

陈旭东

2021年5月18日